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本期間收入減少約9.84%至約人民幣12.28億元(2024年：人民幣13.62億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及罐裝燃氣供應業務收入減少。

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77.5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6.61百萬元)，同比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因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2分(2024年：人民幣0.49分)。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2024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28,089	1,361,6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78,625)</u>	<u>(1,194,087)</u>
毛利		149,464	167,6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307)	1,309
其他收入	5	15,157	19,863
財務成本	6	(1,620)	(1,8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100)	(74,293)
行政開支		(52,755)	(61,7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50	12,57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34,395</u>	<u>12,770</u>
除稅前溢利	7	88,184	76,193
所得稅支出	8	<u>(10,689)</u>	<u>(9,585)</u>
本期間溢利		<u>77,495</u>	<u>66,60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除稅淨額)		<u>(1,235)</u>	<u>(8,63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76,260</u></u>	<u><u>57,972</u></u>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190	43,394
非控股權益	<u>13,305</u>	<u>23,214</u>
	<u>77,495</u>	<u>66,608</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757	34,542
非控股權益	<u>13,503</u>	<u>23,430</u>
	<u>76,260</u>	<u>57,972</u>
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u>0.72分</u>	<u>0.49分</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798	738,471
投資物業		103,236	105,312
使用權資產		71,617	74,126
無形資產		11,814	12,42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732	112,96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14,138	1,082,948
遞延稅項資產		16,845	14,65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8,486	109,933
長期按金		19,554	20,438
		<u>2,301,220</u>	<u>2,271,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68,250	43,72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1	251,221	323,239
合約資產		25,496	25,4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393
定期存款		180,000	120,3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440	578,906
		<u>1,086,407</u>	<u>1,097,0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2,867	247,023
合約負債		239,264	250,981
稅項負債		6,002	7,705
租賃負債		3,313	4,20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45,100	83,550
		<u>526,546</u>	<u>593,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9,861</u>	<u>503,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1,081</u>	<u>2,774,887</u>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4,507	564,507
儲備	<u>2,016,495</u>	<u>1,953,7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1,002	2,518,245
非控股權益	<u>220,438</u>	<u>227,384</u>
總權益	<u>2,801,440</u>	<u>2,745,6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849	10,470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2,750	4,700
遞延稅項負債	<u>16,042</u>	<u>14,088</u>
	<u>59,641</u>	<u>29,258</u>
	<u><u>2,861,081</u></u>	<u><u>2,774,88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11月13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1997年4月24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崇鍵有限公司，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犀埗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莫世康博士。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管道燃氣輸配，包括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及經營城市燃氣管道網絡；(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及(iv)食材供應和通過經營連鎖店(包括於中國之超市及一間便利店)經營快速消費品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除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一起閱讀。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本集團將其業務分為四個營運部門，亦指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財務呈報用途，即(i)管道燃氣輸配；(ii)罐裝燃氣供應；(iii)燃氣分銷；及(iv)食材供應和賣場。其指本集團從事的四大業務。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管道燃氣輸配－根據燃氣合約銷售管道燃氣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
- (ii) 罐裝燃氣供應－以儲罐銷售及分銷燃氣予居民、工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 (iii) 燃氣分銷－向工業及商業客戶銷售天燃氣，及
- (iv) 食材供應和賣場－通過超市、便利店批發及零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大米、肉類、生鮮食品、快速消費品等)。本集團於2024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即戰略合作協議)以經營超市及便利店，其包括租賃物業。

分部資料呈列之可呈報分部並非匯總經營分部而得出。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產生虧損)之稅前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或另行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呈。

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2024年：無)。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和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582,950</u>	<u>270,033</u>	<u>373,777</u>	<u>1,329</u>	<u>1,228,089</u>
分部溢利(虧損)	<u>38,513</u>	<u>5,025</u>	<u>1,453</u>	<u>(622)</u>	<u>44,369</u>
未分配收入					1,041
中央行政開支					(7,2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5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34,395
財務成本					(1,620)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u>322</u>
除稅前溢利					<u><u>88,184</u></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6,939	7,172	452	354	24,91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2,475</u>
合計					<u><u>27,392</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	38	-	404	<u><u>442</u></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 計算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 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73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u><u>1,114,138</u></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輸配 人民幣千元	罐裝燃氣供應 人民幣千元	燃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食材供應和賣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637,608</u>	<u>331,480</u>	<u>347,595</u>	<u>45,008</u>	<u>1,361,691</u>
分部溢利(虧損)	<u>39,980</u>	<u>17,069</u>	<u>1,955</u>	<u>(2,391)</u>	56,613
未分配收入					2,722
中央行政開支					(6,5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7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770
財務成本					<u>(1,897)</u>
除稅前溢利					<u>76,193</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16,130	6,789	456	3,142	26,51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48</u>
合計					<u>26,86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00	—	—	<u>3,700</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 計算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 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6,62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u>1,066,224</u>

截至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已劃分為(i)收入在某時點確認：管道燃氣輸配(不包括燃氣接駁費)、罐裝燃氣供應、燃氣分銷以及食材供應和賣場約人民幣1,199,616,000元(2024年：人民幣1,321,144,000元)及(ii)收入在某時段確認：燃氣接駁約人民幣28,473,000元(2024年：人民幣40,547,000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基於貨品交付及提供服務的地區)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物理位置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本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銷售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2)	(3,700)
匯兌虧損淨額	(3,287)	(5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2	5,37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94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	(1,071)	(2,258)
—其他應收款項	(1,923)	2,472
	<u>(6,307)</u>	<u>1,309</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41	2,722
政府補助金	33	438
租金收入淨額	1,506	1,258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	58
銷售燃氣器具及材料淨額	6,620	7,495
其他	5,955	7,892
	<u>15,157</u>	<u>19,863</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538	1,572
租賃負債利息	82	325
	<u>1,620</u>	<u>1,897</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	2,392	2,35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982	63,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26	8,907
	<u>87,800</u>	<u>74,29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61,697	1,166,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86	23,5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15	2,656
投資物業折舊	2,076	—
攤銷無形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615	615
就燃氣接駁建設合約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u>16,928</u>	<u>27,434</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1,148	9,758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95)	58
遞延稅項	(164)	(231)
	<u>10,689</u>	<u>9,585</u>

稅項支出主要指兩個期間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24年：15%至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發佈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在西部地區運營的部分子公司可獲得當地稅務機關給予的15%優惠稅率。此項稅收政策的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公告2023年第12號《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本集團小型微利企業產生的年內應課稅收入部分而言，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調減稅率25%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9. 股息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24年：無)，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64,190</u>	<u>43,39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	2024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934,561,203</u>	<u>8,934,561,203</u>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25年	於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67,755	50,267
票據應收款項	250	4,1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83,216</u>	<u>268,843</u>
	<u>251,221</u>	<u>323,239</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客戶介乎0至180日(2024：0至180日)之信貸期。信貸期亦可基於個別情況延長。於報告期末，於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0至90日	57,666	41,501
91至180日	4,563	3,596
180日以上	5,526	5,170
	<u>67,755</u>	<u>50,267</u>
票據應收款項		
0至90日	250	2,948
91至180日	—	1,121
180日以上	—	60
	<u>250</u>	<u>4,129</u>
購買天然氣、罐裝燃氣、商品及工程材料已付按金	66,673	105,54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及預付款項	27,475	6,872
其他可收回稅項	6,801	6,394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25,054	33,0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80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51,00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31,786	52,1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597	36,579
	<u>208,386</u>	<u>292,146</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5,170)</u>	<u>(23,303)</u>
	<u>183,216</u>	<u>268,843</u>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u>251,221</u></u>	<u><u>323,239</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2024：90日）。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8,560	77,113
91至180日	12,595	11,647
180日以上	26,222	23,509
貿易應付款項	97,377	112,269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	23,369	18,2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6,375	1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746	116,2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2,867	247,023

13.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及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17	7,232
使用權資產	8,547	15,787
	30,864	23,019

14.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氣產量保持高位，市場供需寬鬆，中國天然氣市場持續復蘇向好。

2025年上半年，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約2,119.7億立方米，同比下降約0.9%；天然氣產量約1,308.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約5.8%；天然氣進口量約827.75億立方米，同比減少約7.8%，其中管道氣約409.22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約418.53億立方米。

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12.28億元(2024年：人民幣13.62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4%，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77.5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6.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35%。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72分(2024年：人民幣0.49分)。本集團的毛利率約12.17%(2024年：12.31%)，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14%。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燃氣分銷業務毛利率降低所致。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本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輸配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82,95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4,658,000元或8.57%，管道燃氣輸配業務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47.47%(2024年：46.82%)。本期間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毛利率約11.95%(2024年：11.54%)。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管道燃氣銷售及管道燃氣接駁毛利率上升所致。

— 管道燃氣接駁

於本期間，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約人民幣28,47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074,000元或29.78%，管道燃氣接駁費收入佔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總收入約4.88% (2024年：6.36%)。於本期間，新增接駁居民用戶7,327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327戶。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595,388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13,463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5%及6.55%。

—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本期間，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54,47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2,584,000元或7.13%。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需求降低。管道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輸配業務總收入約95.12% (2024年：93.64%)。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約21,356萬立方米 (2024年：23,360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8%。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燃氣約8,167萬立方米 (2024年：7,734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60%；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管道燃氣約13,189萬立方米 (2024年：15,627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60%。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罐裝燃氣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項主要業務。目前本集團的罐裝燃氣業務主要為液化天然氣(LNG)、液化石油氣(LPG)和二甲醚(DME)的罐裝銷售。於本期間，我們在維護固有客戶的同時，積極開發新用戶，擴大銷售市場。

於本期間，共銷售罐裝燃氣約48,054噸 (2024年：52,094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76%。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70,033,000元 (2024年：人民幣331,48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1,447,000元或18.54%。於本期間罐裝燃氣供應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8.01% (2024年：25.22%)。於本期間，罐裝燃氣供應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21.99% (2024年：24.34%)。毛利率增長因採購價下降幅度大於銷售價下降幅度所致。

燃氣分銷業務

燃氣分銷業務為本集團近年開展的一項業務，目前已經形成一定的業務規模。燃氣分銷業務主要是從上游供應商大量採購燃氣資源，分銷給其他的燃氣經營企業，該項業務投資不大，但能夠在市場上以較低的成本形成市場優勢地位，對本集團下游終端業務的開展也具有一定的幫助作用。

於本期間，燃氣分銷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73,77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6,182,000元或7.53%。共銷售燃氣約99,334噸(2024年：90,772噸)，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3%。於本期間燃氣分銷業務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44%(2024年：25.53%)。於本期間燃氣分銷業務的毛利率約0.78%(2024年：1.01%)。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售價降低幅度略大於成本降低幅度所致，銷售收入增長因為銷量增長所致。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食材供應業務主要向商業消費者提供果蔬、生鮮、調味品、糧油等食材的服務，而賣場業務則主要包含社區超市和便利店經營。為使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實現盈利，本集團已於2024年內陸續與第三方簽訂協議，將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轉由第三方經營管理，本集團繼續推廣自家快速消費品品牌及每月收取固定收益或按照每月營業額的一定比率收取提成收益(「運營模式」)。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329,000元(2024年：人民幣45,008,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10%(2024年：3.31%)，收入重大降低是由於運營模式的變更所致，但實現本期間其虧損大幅收窄(本期間分部虧損622,000元，2024年2,391,000元)。

於本期間新增項目

於本期間沒有新增重大項目。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約人民幣6,307,000元(2024年：收益人民幣1,309,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616,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和預期信貸之減值虧損增加。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5,157,000元(2024年：人民幣19,86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706,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銷售燃氣具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本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1,62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9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77,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67,100,000元(2024年：人民幣74,29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193,000元，主要由於工資及勞務費的減少。

行政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2,755,000元(2024年：人民幣61,73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981,000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及租賃費等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報告期間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人民幣16,95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57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377,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公司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本報告期間的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約人民幣34,395,000元(2024年：人民幣12,77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625,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合資企業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0,689,000元(2024年：人民幣9,5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04,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即期稅項之稅項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為營運現金流、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求。

借貸結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77,85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250,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人民幣貸款。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加若干基點計算，其中年息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加0.00%至加1.35%(2024年12月31日：減0.25%至加1.00%)，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約人民幣62,75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1,80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約人民幣133,94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5,049,000元)的部份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人民幣45,1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550,000元，無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擁有人應佔權益和負債，已透過健康的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0,864,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19,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詳情載於附注13。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僱員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約4,9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以作獎勵。

前景展望

中國的能源結構正在向低碳、環保方向轉變，其中天然氣的角色日益凸顯。天然氣是我國社會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石，肩負保障能源安全、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的使命。目前，中國的天然氣消費結構已經涵蓋了城市燃氣、工業燃料、化工、交通和發電等多個領域，其中城市燃氣的消費佔比最高。在「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天然氣作為優質清潔能源，在優化能源結構、改善環境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將成為我國向低碳化產業轉型的重要能源組成部分，行業也將迎來業務規模順勢增長的機遇。

本集團所經營的燃氣業務中，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在未來仍將是主要的商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作為清潔低碳的化石能源，未來仍將助力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政府將積極推動燃氣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

管道燃氣輸配業務

2025年上半年，我國經濟延續回升向好態勢，全社會能源消費增速加快。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國內能源生產穩中有增，供應保障水平進一步提升。同時，按照《城市燃氣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實施方案(2022-2025年)》有關要求，我國正推進城鎮燃氣管道更新改造及智能化升級工作，不斷完善能源基礎設施建設，計劃到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氣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務。隨著城鎮燃氣管道更新改造及智能化升級工作的深入開展，我國城市燃氣基礎設施將不斷完善。因此我們對管道燃氣未來市場保持信心，本集團將持續確保設施運行安全有效，民生用氣保障有力。

罐裝燃氣供應業務

罐裝燃氣以其供應方式靈活便利、高效、清潔、應用場景廣的特點，在居民生活、商業活動及工業製造等多領域廣泛應用，罐裝燃氣憑藉自身優勢，有效彌補了管道燃氣在覆蓋範圍、供應靈活性等方面的不足，提高了能源系統的整體穩定性和安全性。罐裝燃氣作為相對清潔高效的能源形式，仍將在全國的能源結構中佔據比較重要的位置，成為管道燃氣供應的有效補充方式，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成為管道燃氣供應的有益補充。

燃氣分銷業務

液化天然氣作為一種高效、清潔的能源，在工業、發電、交通等領域的應用前景廣闊。隨著液化天然氣技術的不斷進步，其生產成本不斷降低，供應能力不斷提高。同時，液化天然氣的運輸和儲存技術也在不斷完善，為液化天然氣的廣泛應用提供了技術保障。本集團在燃氣分銷這一環節將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努力擴大燃氣分銷規模，穩步提升燃氣銷量及營收。

本集團將持續確保本集團燃氣業務的安全和高效運行，保障民生用氣，積極開發工業用氣，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緊隨政府政策指引，實現本集團的燃氣業務健康有序安全的可持續發展。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

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方面，通過全方位的平臺化管理和智能化管理，大大提升了配送效率。將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轉由第三方經營後，將有助食材供應和賣場業務開拓新市場，實現互利共贏。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方面，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促消費政策逐漸發力，消費潛力不斷釋放，服務消費加速復蘇，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轉由第三方經營管理後，將引入高效流程，降低運營成本，提升食材供應及賣場業務的盈利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基礎制定。就守則條文而言，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並不時作出修訂。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1hk.com)內刊載及寄送予股東(如需)。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25年8月26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莫雲碧小姐及李歡女士，1名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博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彥雲教授、張志明先生及劉曉欣博士。